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62號

再審　原告　李福笙

再審　被告　陳水蓮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所定。再審原告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此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宣示時即確定，判決於同年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9日以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之證物係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109年5月30日確認書、109年11月5日公證書、112年7月4日公證書及珠海龍慶公司股權處理資料（下合稱系爭證物）有前後延續及相互印證之整體關聯，如就其內容完整斟酌，可認伊有居住權源，伊應可獲較有利之判決，原確定判決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

三、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

文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而言。若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，而為法院所不採，即非此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。

四、查觀諸再審原告書狀可知，系爭證物均係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並經法院論斷或斟酌後認為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是再審原告主張系爭證物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判決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